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3 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6.2.1 网络 20
6.2.2 其他 20
7 其他 2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0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东经 113°20′17.566 "，北纬 22°28′ 49.481 "），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000m^2，总建筑面积 9744m^2。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已建成厂房。公司主要生产日用海绵制品，预计产年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3。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和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后，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链接如下：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10630170030660612.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请登录 |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1-06-30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进行“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项目概况：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总用地面积为7272m2，建筑面积为7272m2，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N22°28'49.30"、E113°20'17.30"。现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以甲苯二异氰酸酯、白聚醚、聚醚多元醇等为原料，经发泡工序、冷却放置工序和切割、复卷和分切工序，生产、加工海绵17500m3/a（其中高密度海绵7000m3/a，低密度海绵10500m3/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将您的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邮箱：1009983310@qq.com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7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群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公示时限：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连续12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连续12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连续12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3-02-10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113°20＇17.300＂E，22°28＇49.300＂N），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投料废气；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海绵接合。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TDI、硅油、水性色浆和三乙醇胺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机油废抹布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过程有机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和海绵接合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处理，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性因素，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详见附件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主编评价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085868123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有效。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附件.公众参与意见表（冠升）_20230209094109.pdf

冠升报告书（征求意见稿）_20230209091418.pdf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7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22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南方都市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的要求。

本项目在《南方都市报》的公示截图详见图3.2.2和图3.2.3。

2023年2月15日 星期三 编辑 李思萌 设计 王娟娟 校对 黄永文 南方都市报 B06 07

“走出去”全球竞争力

车道非常重要的方面。

第三是佛山企业要把握扩大内需的机遇。下一步把握消费增长、城镇化增长、乡村振兴增长等领域，会为佛山企业会带来新机遇。

另外一方面的机遇在佛山教育人才和科技，这三个因素是佛山企业转型升级非常重要的要素。职业教育是佛山的优势，佛山在对标德国的双元制教育方面，过去已经有初步的探索，下一步要加速形成成功模式，真正解决各行各业企业缺人才、缺合格人才、缺高质量人才的问题。

谈营商环境

可与香港在营商环境治理方面全方位合作

在年初七召开的佛山“新年第一会”上，佛山提出要务实开展“竞标争先”行动。找准标杆，才能对标，比如在营商环境方面，要学习先进城市的理念、经验、担当，不断提高佛山市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今年佛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集成式”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包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和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

南都：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佛山已有哪些先进经验，还需要补足哪些短板？

张燕生：对佛山政府来讲，核心的问题还是如何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目前佛山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重点在便利化。

那么在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1.0版的水平下，佛山优化营商环境的2.0版是什么？我个人认为2.0版就是要解决我们佛山营商环境的四个短板。

第一是企业信贷方面，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怎么解决。第二是企业纳税方面，企业在社会公共服务部分花的时间太多，交易成本贵的问题怎么解决。第三是企业跨境贸易方面，例如在海外仓、通关和海外资讯等方面，就像我们包机抢订单一样，政府怎么帮助企业建立更加稳固和能扎根的国际商业联系和网络。第四是企业的准入、退出产权和制度性开放。

优化营商环境要突破这四个短板，佛山可以先行先试，取得先进经验。

展望优化营商环境3.0版本，我觉得在于和国际高标准营商环境的规则、规制和管理标准对接。

南都：下一步，佛山还可以在哪些方面对标先进，做到更好？

张燕生：在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佛山要下足功夫。这方面建议佛山可与香港在营商环境治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我个人总结，香港的做法的第一个特点就是立法，用好地方立法权，法无授权不可为。第二个特点是严格执法，就是法无禁止皆可为。第三个特点是营商环境优化需要全球性专业人才。第四个特点是要建立起监管专业人员，为人民服务的监管机制。第五个是每年向政府述职，营商环境优化如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每年主管部门要向管理部门的述职。第六是透明度要求涉及佛山的每一个人，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方面，对全社会公开。这就是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的重要一步，将实现并推动佛山优化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与建设单位联系，通过电话、邮件方式提出相关意见，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报告全文与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1_963803.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联系邮箱：1009983310@qq.com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6号10幢1204房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管
南方都市报运营
N视频
打开观点
N种表达
广告

图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广告

2023年2月22日 B07

广州大分类

遗失声明 启事 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3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与建设单位联系，通过电话、邮件方式提出相关意见，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报告全文与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1_963803.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联系邮箱：1009983310@qq.com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6号10幢1204房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图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和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门口、渡头村、沙涌村和恒美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及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3年2月13日和2023年2月16日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司门口（第一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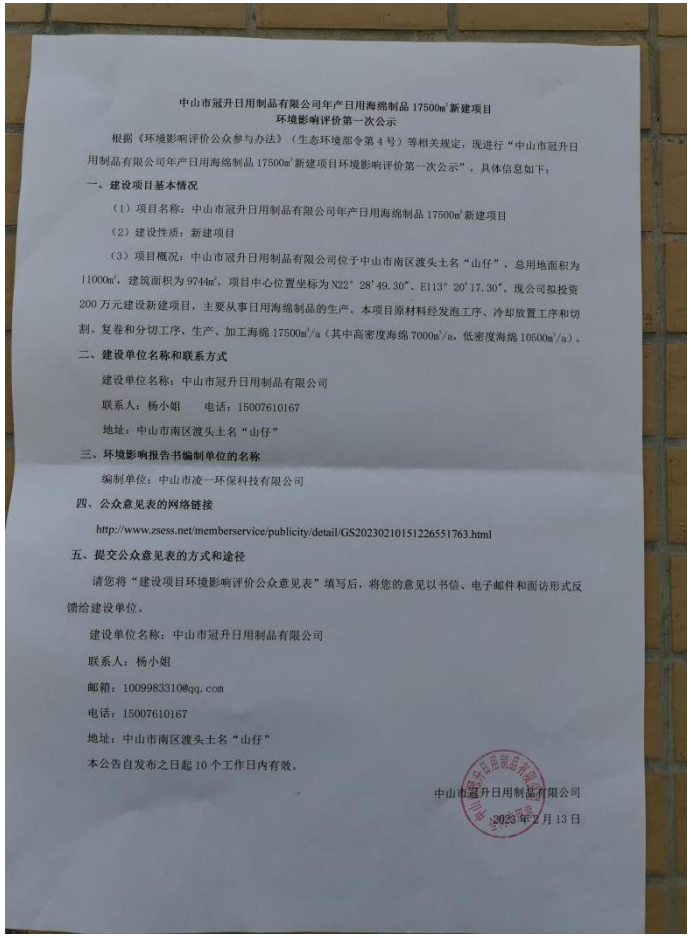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进行“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项目概况：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总用地面积为 11000m²，建筑面积为 9744m²，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 28′49.30″、E113° 20′17.30″。现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原材料经发泡工序、冷却放置工序和切割、复卷和分切工序，生产、加工海绵 17500m³/a（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a，低密度海绵 10500m³/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 63.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将您的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邮箱：1009983310@qq.com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公司门口（第一次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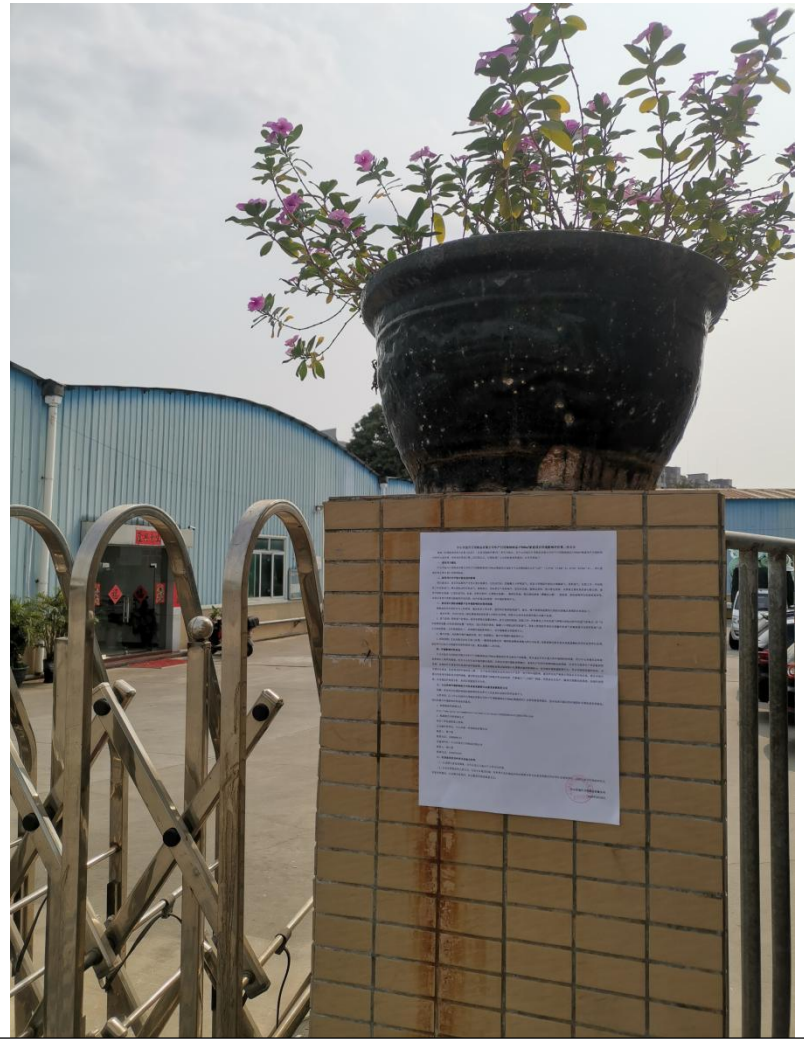

公司门口（第二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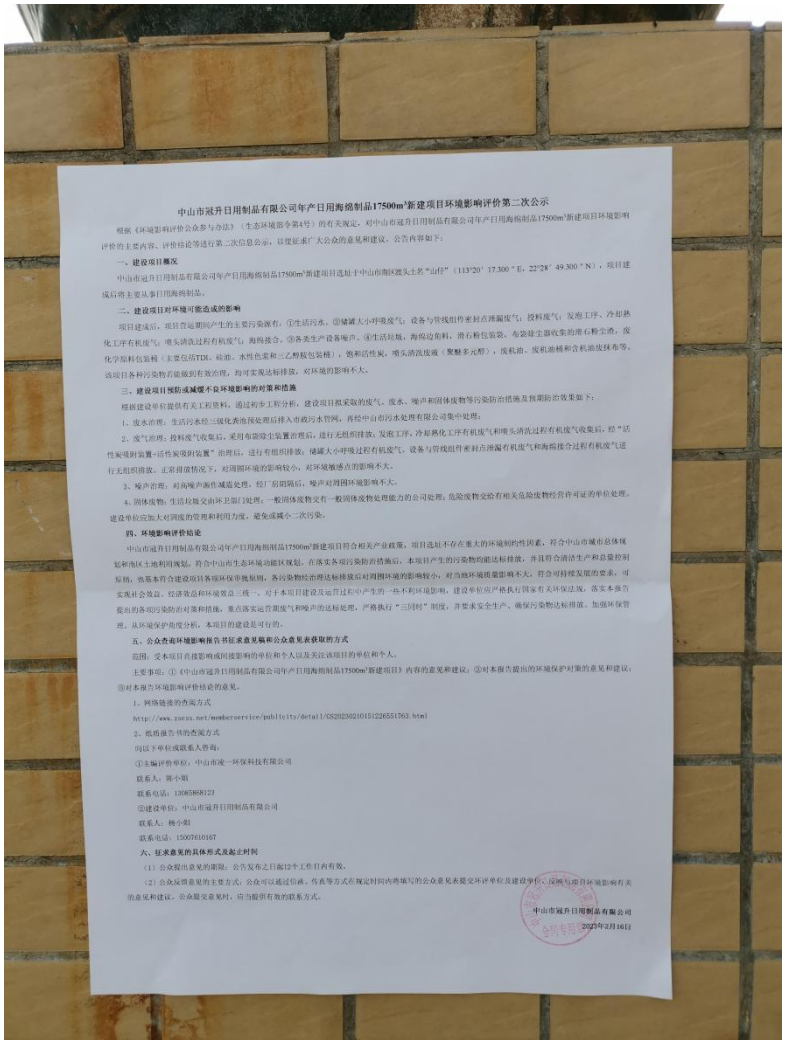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海区渡头土名“山仔”（113°20′17.300″E，22°28′49.300″N），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投料废气；发泡工序、冷却热化工序有机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海绵接合。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布袋捷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TDI、硅油、水性色浆和三乙醇胺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机油废抹布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冷却热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过程有机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和海绵接合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处理，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性因素，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http://www.zsesu.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主编评价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085868123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有效。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公司门口（第二次公示近景）

渡头村（第一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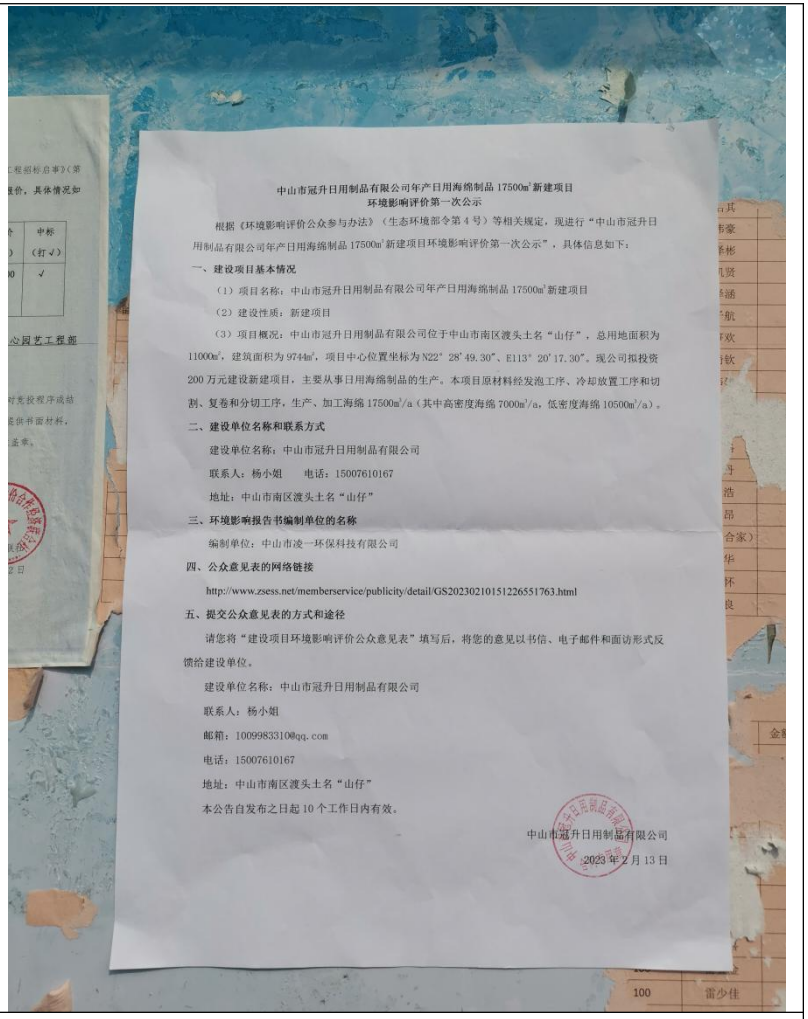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进行“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项目概况：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总用地面积为 11000m²，建筑面积为 974m²，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 28′49.30″、E113° 20′17.30″。现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原材料经发泡工序、冷却放置工序和切割、复卷和分切工序，生产、加工海绵 17500m³/a（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a，低密度海绵 10500m³/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 63.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将您的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邮箱：1009983310@qq.com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渡头村（第一次公示近景）

渡头村（第二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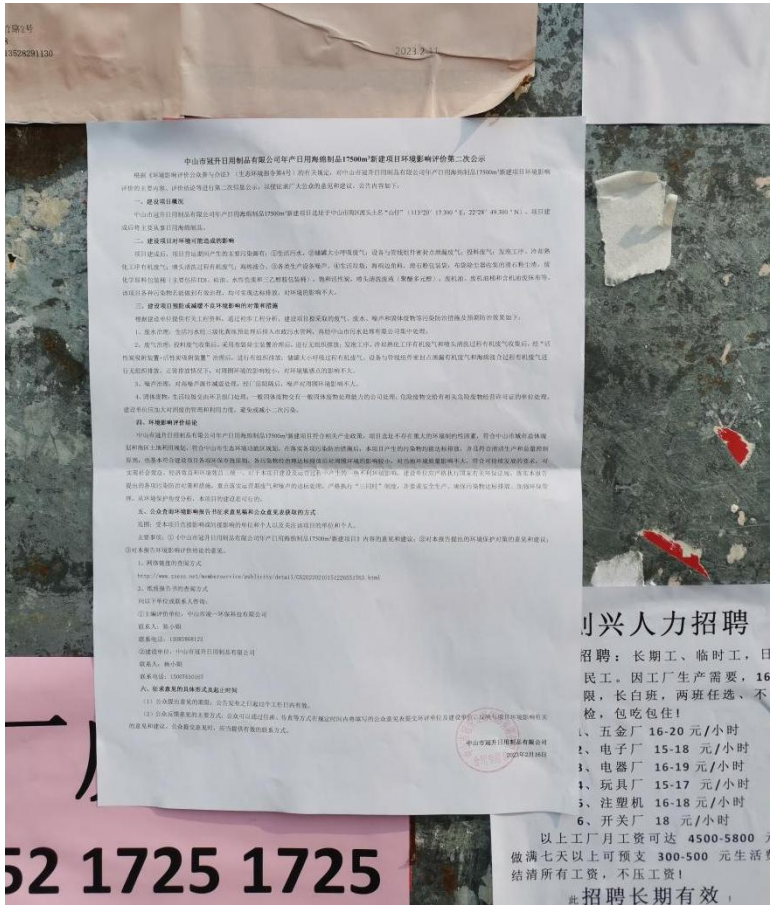

渡头村（第二次公示近景）

沙涌村（第一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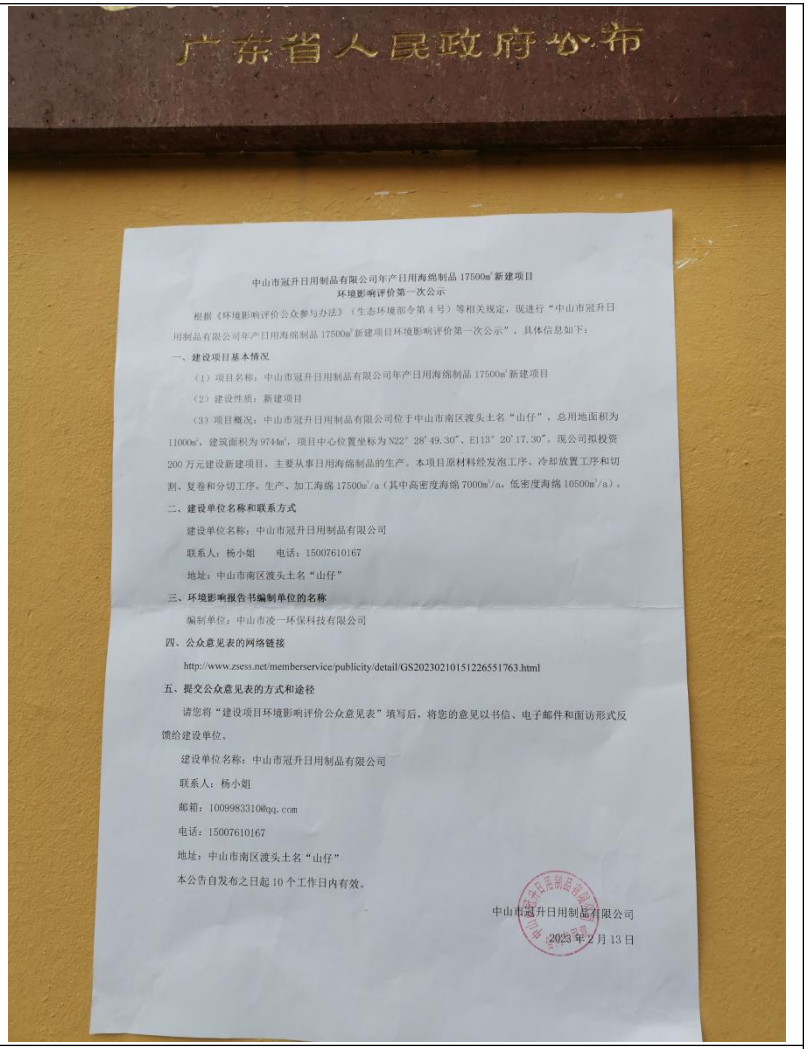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进行“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项目概况：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总用地面积为 11000m²，建筑面积为 974m²，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 28′49.30″、E113° 20′17.30″。现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原材料经发泡工序、冷却放置工序和切割、复卷和分切工序，生产、加工海绵 17500m³/a（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a，低密度海绵 10500m³/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将您的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邮箱：1009983310@qq.com

电话：15007610167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沙涌村（第一次公示近景）

沙涌村（第二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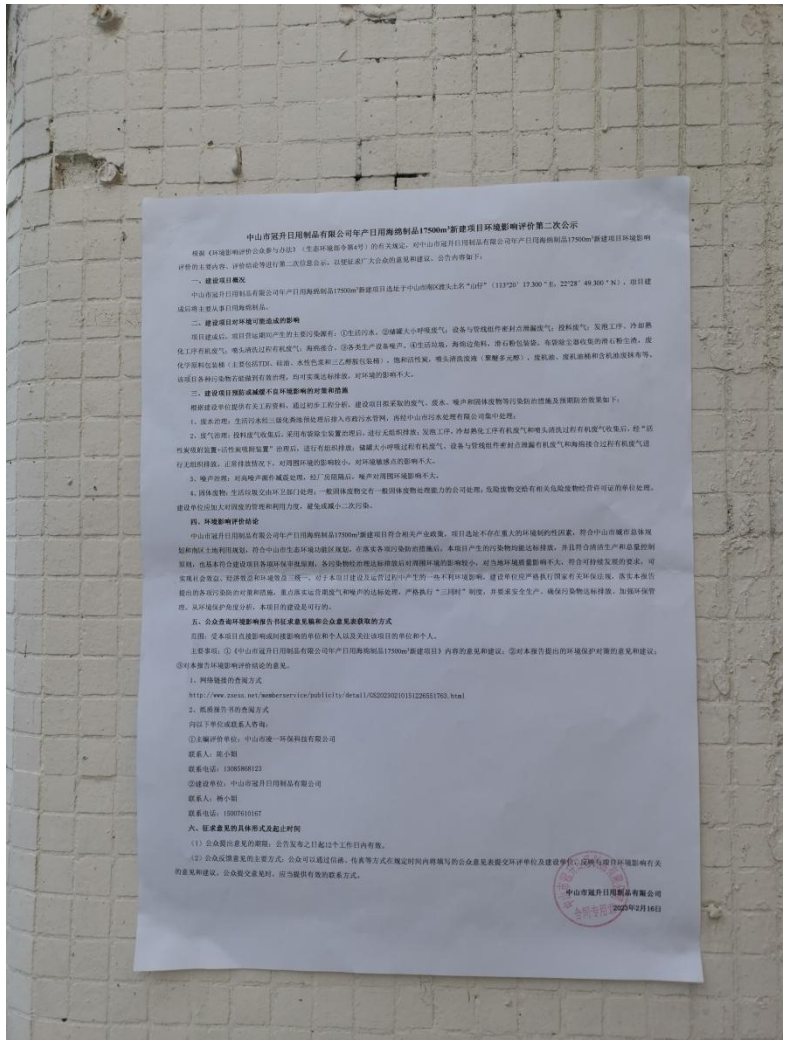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南区建头土名“山仔”（113°20′17.300″E，22°28′49.300″N），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投料废气；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海绵接合，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TDI、硅油、水性色浆和三乙醇胺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机油废抹布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过程有机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和海绵接合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处理，经厂房隔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性因素，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主编评价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13085868123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有效。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沙涌村（第二次公示近景）

恒美村（第一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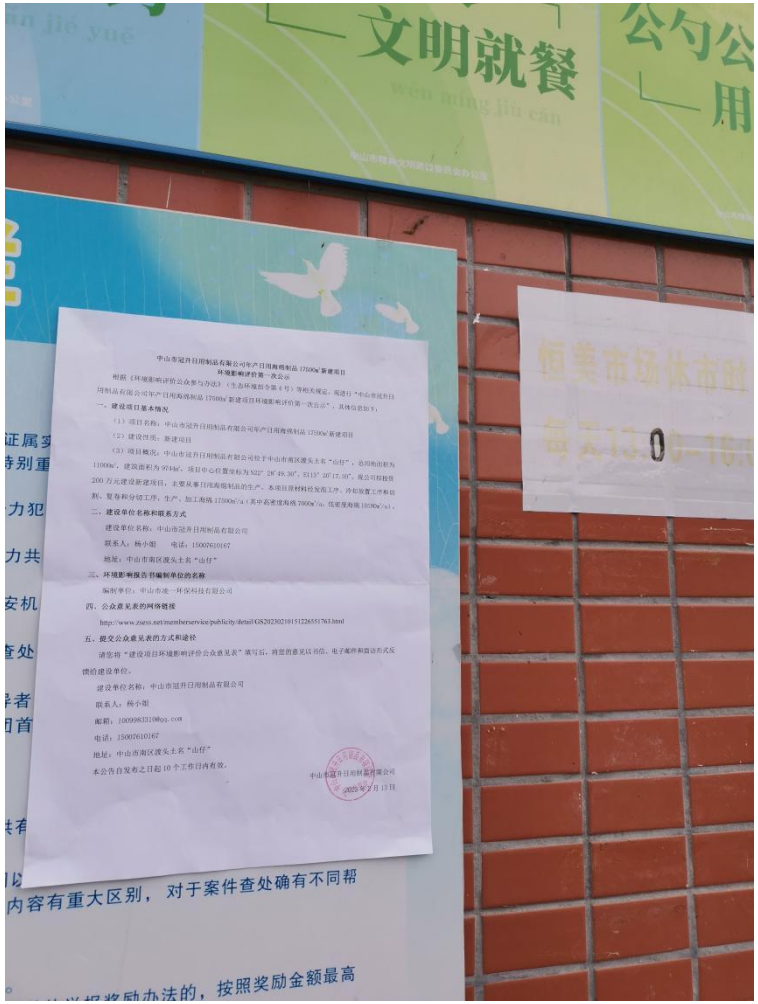

恒美村（第一次公示近景）

恒美村（第二次公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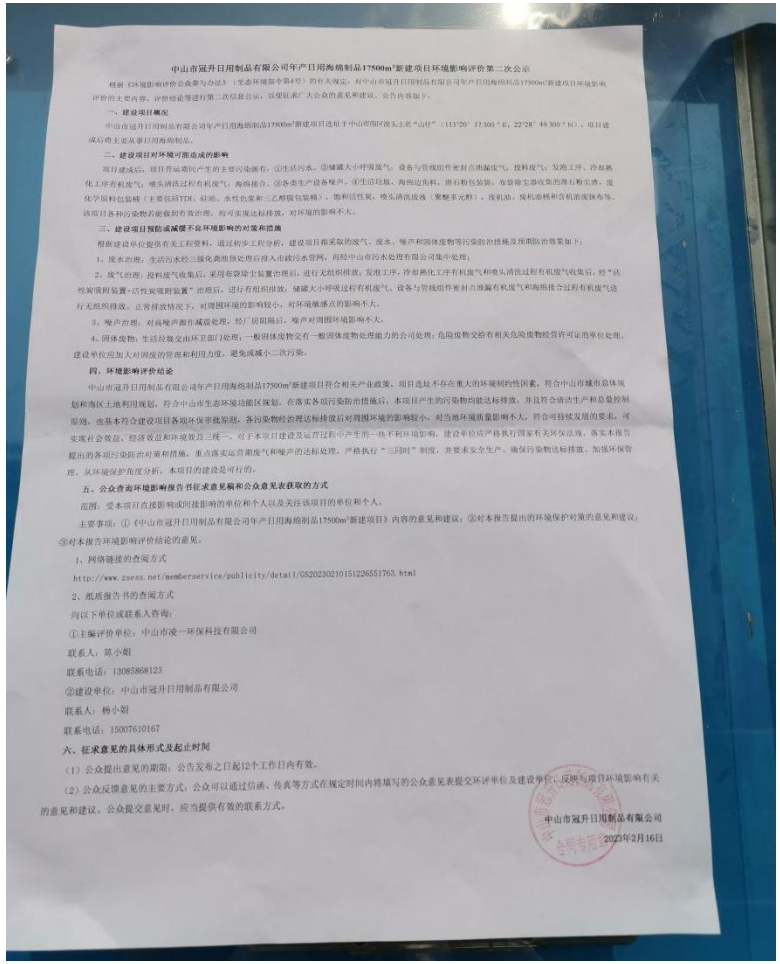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港口区东头主路"山付"（113°20′17.300″E，22°28′49.300″N）。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投料废气；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海绵接合，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海绵边角料，碎石粉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废化学原料包装袋（主要包括TDI、硅油、水性色浆和三乙醇胺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机油废抹布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过程有机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和海绵接合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处理，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港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级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http://www.zz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8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主编评价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088868123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有效。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恒美村（第二次公示近景）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2.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具体查阅场所设置和查阅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07610167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环评单位：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13085868123

通信地址：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 6 号 10 幢 203 房、204 房、205 房

网上下载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210151226551763.html。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网络公开截图：详见见图6.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于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其他

无。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周先生，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电话：13590912574。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一直得到了当地生态环境部的指导和监督，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